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文旅〔2025〕283号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繁荣演出市场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文旅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繁荣演出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厦文旅规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厦门市繁荣演出市场资金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为2025年度在厦门市举办且符合《实施办法》奖励条件的演出经营活动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自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。资金分批次下达，先报先审先得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包括申报表（详见附件1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、演出经营活动批文、票务系统出具的票务证明（需加盖票务单位印章）、演出场所证明、演出经营活动有关合同、营业性演出活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申报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厦门市演艺协会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07号3号楼三层西侧，联系人：王碧云，电话：13696981818），市演艺协会汇总后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（联系人：谢丽民，电话：0592-5371256）。逾期未申报的演出经营项目视为主动放弃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2025年度繁荣演出市场资金申报表
2.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繁荣演出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（厦文旅规〔2023〕2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4日印发
